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古淑敏女士、刘涛先生、李包产先生、郭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制定符合监管法规、制度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工作，提高委托理财管理工作质量，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，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